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额度事项

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增加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3、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证天业会计师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公证天业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

狄瑞鹏

---

祝梅红

2020年4月24日